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和主要着力点

朱继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七个聚焦”,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其中第二个就是“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并且,《决定》还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引导我们在深刻认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重要论断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要深刻认识其重大意义,更要科学找准其主要着力点。

● 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面临依然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在新征程上进一步大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是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正确前进方向的必然要求,也是向全世界更好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还是团结全党、全国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正确前进方向的关键。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改革开放进程中,一直有人企图打着改革的旗号把中国引导到搞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全面深化改革同样存在类似的危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我们必须牢记,改革不是改向,变革不是变色。任何时候都不能为了改革而改革、为了开放而开放,绝不是一切都要改,绝不是越开放越好,所有的改革开放举措都必须以确保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为前提。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于改革开放的重大理论、政策、方针、举措等主动接受人民监督,才能确保我们始终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头脑清醒、思路清晰,坚定不移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

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向全世界更好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没有真正的人民民主就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今天,最突出、最明显的特点是“东升西

降”,“于变局中开新局”的中国向世界展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优越性。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更加凸显。随着社会主义中国在新时期取得一系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凸显出来越来越强而明显的优越性,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并正在引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走出低谷、实现新的伟大复兴,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民真诚向往社会主义、想要选择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党的领导、经济的强大,更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人人平等的美好幸福生活。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大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让全中国人民切实感受到,让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都真实看到、真正认可。

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团结全党、全国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这就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在充分实现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基础上努力推进的现代化。只有全体人民齐心协力、同心同德,才能真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而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建共享,就必须通过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创造条件让人民积极投身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伟大奋斗中,特别是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参与、国家治理、社会动员、团结引领、激励凝聚等多方面功能,更好地把全党、全国人民团结起来,让大家积极主动地贡献智慧和力量,真正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早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进一步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着力点

如何大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在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等多方面进行了部署。而真正把部署落到实处,从根本上进一步大力发展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切实把握好以下四大着力点。

必须坚持“两个结合”,牢记只有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才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个结合”,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创性贡献,更是对中国共产党取得胜利的最大法宝。正是坚持运用“两个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原创性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形成了其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大大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彰显了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指明了正确前进方向,标志着党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要进一步大力发展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坚持“两个结合”,牢记始终坚持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坚持守正创新,继续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既反对教条主义又反对修正主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党带领人民探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光辉历程和成功经验,特别是深刻认识党带领人民建立并不断巩固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光辉历程和成功经验,有理有据地回应某些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质疑,讲清楚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坚决破除某些人对资本主义民主的错误认识、盲目崇拜甚至迷信,沿着正确方向努力推动新时代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大发展、大繁荣。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只有真正发展社会主义才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集中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特点优势,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能真正发展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包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在内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政权密不可分的,决不能脱离社会主义来谈全过程人民民主。我们应既主动讲清楚新中国是如何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来推进、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又讲清楚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实现真正的人民民主的,特别是结合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争论、斗争,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有真正的人民民主,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大力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大力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制度,采取有力举措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努力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必须始终坚持新型政党制度,牢记只有真正广泛凝聚共识才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纳入党的基本方略,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进行发展、完善,从完善顶层设计、健全制度机制、巩固政治共识、激发制度效能等多方面持续发力,推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更加成熟定型。要进一步大力发展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

论述,不仅大力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且发挥好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并积极引导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努力做好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采取有力举措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在坚持、发展、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努力中充分发挥这一制度的显著优势,从而真正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强大力量,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出更强大生命力、影响力、凝聚力、引领力。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只有真正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1945年7月,面对到延安访问的黄炎培先生对中国共产党能不能跳出历史上“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的提问,毛泽东同志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因此,翻身解放的人民成了新中国的主人,新中国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都叫人民政府,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的就是要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这就是告诫我们,好的民主是满足人民需要、维护人民权益、真为人民造福的,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真正让人民当家作主这个根本,多措并举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丰富多层次民主形式、拓宽多种类民主渠道,积极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人民享有广泛而真实的民主权利,不仅切实保障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而且积极推动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尽可能通过充分协商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让人民真正成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全过程人民民主各环节的主人,真正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这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关键所在。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李秋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同时强调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推进各领域各方面的改革。因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体制改革,是全会的重要要求,通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法治的确定性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之“稳”,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进”。

一、坚持宪法至上,依法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体制改革,首先要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尤其要维护和不断完善宪法规定的三大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所有制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依照宪法法律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制度,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因此,要按照宪法和《决定》改革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主要目标,重点推进国企改革;以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抓手,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使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比翼双飞。

依照宪法法律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而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宪法规定了“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就是通过合理有效的分配制度把经济

发展成果中的“蛋糕”切好分好,既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目标,也不断激发做大“蛋糕”的动力。要按照宪法和《决定》改革要求,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

依照宪法法律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其次,要按照《决定》“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的改革要求,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将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规律有机结合,把握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建立贯穿知识产权创造、使用、保护、管理、服务全周期,贯通国内外的制度机制,形成多种法律保护合力,提升保护整体效能。再次,要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法律制度。以便利化、规范化为着眼点,依法推进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完善,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坚持依法治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方式更好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依法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是最稀缺的资源,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按照《决定》改革要求,一是要依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不断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二是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为重点,依法完善各类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依法完善流通体制。要顺应技术发展,统一市场、物流成本减低等需要深化改革。四是依法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巨大内需潜力,建立起“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的体制机制。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政府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作用。《决定》强调,“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按照《决定》改革要求,一是要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真正实现“管得住”“管得好”。二是依法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三是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资源,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公信力,有效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依法更好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和利用外资。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决定》要求,“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一是要依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照《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协定,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有效发挥制度规则的引领作用。二是要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三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沿线国家执法、司法合作。

三、坚持依法处置,有效防范重大经济风险和化解经济纠纷

经济风险是基础性风险,具有强烈的传导性、变异性。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依法处置、有效防范重大经济风险和化解经济纠纷,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平稳运行。

依法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的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归根到底都是法治缺失、监管缺位。以房地产风险为例,防范化解此类风险,要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依法精准施策。一是事前要精准预测、依法隔离风险。虽然房地产市场发展中的确存在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但“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模式及其转型中存在的风险及其衍生风险仍然可以预见,需要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业主等依法明确并实现权责,不盲目举债扩张、放贷抽贷断贷,避免陷入风险。二是事中要灵敏检测、依法管控风险。依法明确各方责任,通过信息共享、完善细化预售制度等,精准识别风险,打击制止违规行为,储备好风险处置机制和各类资源。三是事后要及时有效、依法处置风险。出现风险后企业要积极自救,

各方也要依法履行好职责,防止风险蔓延,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依法有效化解经济纠纷。经济纠纷是经济运行的伴生物和“堵点”,有时也是重大经济风险的识别“苗头”和点燃“引信”。一是通过合同纠纷处理一般经济纠纷,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保护诚信守约经营。二是依法集中处理具有代表性的经济纠纷。可以采取专项法律行动等,及时止纷息争,还社会公平正义、经济健康运行。三是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案件处理,充分保障涉案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权利,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经济活动的不良影响。

四、坚持文化建设,厚植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法治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一种基本的思维方式和方式,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厚植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法治环境和社会基础。一是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二是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改革和经济运行中的法律服务需求,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三是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中共天津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